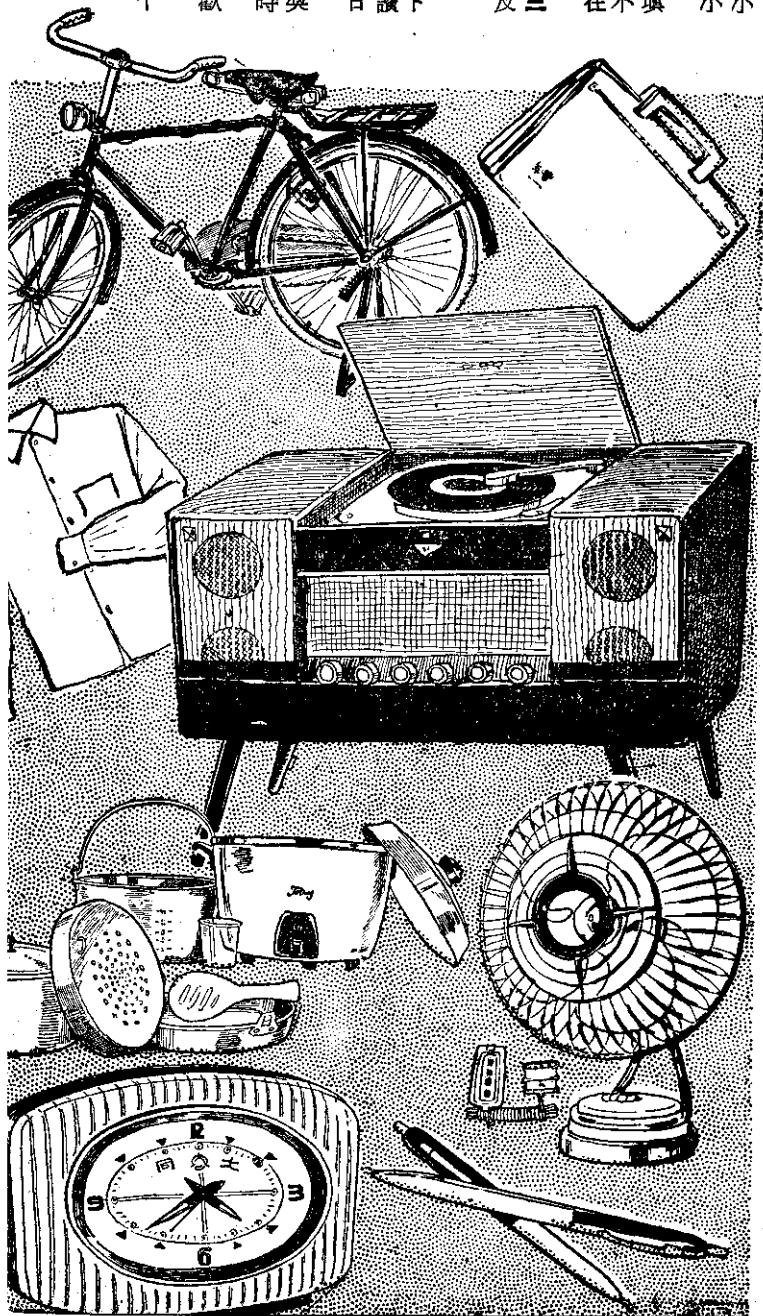


# 本刊創刊十週年紀念

## ● 有獎圖畫測驗參加辦法 ●

- 一、本刊從十一卷十二期(五十年六月十六日出版)起，連續四期，每期刊有圖畫測驗題四個，每一個圖畫附有甲、乙、丙、丁四個說明，其中只有一個是對的。請每一位讀者選定對的一個說明，用「甲」「乙」「丙」「丁」符號，填寫(限用鋼筆或毛筆)在測驗題右下角的小圖上面。例如你認為甲係說明是對的，就在小圖上填寫「甲」字。
- 二、全部測驗題十六個，分四期刊出，請於全部填好後剪下，將明信片直放，由上至下(次序不可顛倒)，貼在明信片的背面寄來。不可裝在信封裡。
- 三、明信片正面請寫「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三號豐年社收」，並不要忘记寫參加人的姓名及詳細住址。
- 四、參加人限本刊訂戶。
- 五、參加測驗的明信片，要在五十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五時以前寄到本社。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的讀者(請用航空寄出)，可以延遲到八月廿五日上午十時收件，過期寄到的絕對無效。
- 六、凡答對一題的得一分，得分最多的，得最高獎。得分相同的，於五十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在本社抽籤，決定得獎名次。
- 七、詳閱及抽籤結果，在本刊十一卷十八期(五十年九月十六日出版)發表。
- 八、下列情形的信件，一律無效：

- ① 測驗題用信封寄來的；
- ② 用鉛筆寫或寫後塗改的(塗改後加蓋本人印章的仍然無效)；
- ③ 字跡不明的；
- ④ 圖畫的排列次序不對的；
- ⑤ 測驗題不完全或分開數次郵寄的。



## 品獎

- 頭獎(一名)：獨得立體身歷聲落地收音電唱機一台。
  - 二獎(一名)：獨得福鹿牌二十八吋腳踏車一輛。
  - 三獎(一名)：獨得大同南美型十四吋電風扇一臺。
  - 四獎(一名)：獨得大同大型自動電鍋一個。(加各種附件可供十人份煮飯蒸菜用)
  - 五獎(一名)：獨得高級電鐘一座。
  - 六獎(五名)：各得高級香港衫一件。
  - 七獎(十名)：各得精美旅行提包一個。
  - 八獎(一百名)：各得精美原子筆一支。
- (附註：本期測驗題在第二十二頁。)